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服务保障企业一季度“开门红” 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助力企业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确保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特制定服务保障企业十项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认真组织从业人员收看省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视频讲座，积极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宣传，增加全员安全法治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经营理念。

二、指导完善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按标准化建设要求，通过微信群，提醒企业及时制订年度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资金投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计划，及时更新特种作业人员台账、隐患排查清单、设备设施台账等安全管理信息制度。

三、简化优化复工复产验收。及时掌握全市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复工复产指导，一般企业，由企业自行组织检查验

收、自行复工复产。对于确需开展复工复产验收的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简化验收程序，优化验收方式，验收通过即可复工复产。因违法责令停工停产的，不在此列。

四、组织专家开展帮扶指导。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深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集中开展上门指导服务，为企业把脉问诊，排查治理风险隐患，解决安全生产疑难问题。

五、优化快办政务审批事项。加强行政审批事前服务，提前3个月开展许可证延期辅导。对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延迟换证的企业实施“绿色通道”服务，加强提醒指导，实行收到即审、即受即办。对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政务审批系统申报或者线下申请的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事项，在严把安全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加班快审，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力促建设项目早开工、企业早复产。

六、督促培训机构提高服务效能。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促培训考试机构优化登记程序，增加培训考试班次，积极开展上门培训服务，帮助企业员工尽快适应岗位要求，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持续减免漯河籍特种作业考生考试费。

七、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积极宣传安全生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通过提醒、培训、讲座等形式主动督促、建议、提示行政相对人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主动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

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继续执行涉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措施；对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依法给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八、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制作整理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小知识视频，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案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等，加大违法曝光力度，强化企业安全责任意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九、重奖激励安全生产举报。分类分步在全市各类企业和重点场所设置统一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认真受理核查举报事项，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按相关政策及时兑现。

十、提供安全生产政策咨询。成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理论小组，公布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热线电话，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2967602

